

表五 行业主管部门、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厦环集验[2013] 05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3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组织对厦门元富彩色贴纸有限公司位于集美区永兴北路 3 号（B 幢）的水标、无膜标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正式使用。现场验收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期内，建设单位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已配套建设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经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采样监测，其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厦监字第 20132023 号）。

三、运行要求：（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2）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吸附废气的活性炭应及时更换，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3）加强对噪声源的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4）工业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应建立并完善危废台帐；（5）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建设；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6）项目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如需发生变动的，应按规定事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二日